

苗栗縣文林國中文隆分部 110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國中一般類科鐘點代課教師若干名。

參、報名資格：大學以上畢業。

肆、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需求補實為止。

伍、聘期：自 110 學年度開學日起至學年度結束止。

陸、選科別及名額：

鐘點代課科目	10 音樂	11 美術、社團	12 國語文	13 英文專題
名額	1	1	1	1
每週上課節數	2	4	4	2

※ 鐘點代課教師每節鐘點費以新台幣 360 元支付，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學校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授課節數。

※ 備取：各科均備取 2 倍名額，備取人員資格之效力，若無缺額，即喪失資格，不另行通知。

柒、報名方式：

一、應徵教師可先電話洽詢，再填送附件一之報名表寄至林智偉主任信箱：

shridojwl7@webmail.mlc.edu.tw。

二、俟收到報名表後以電話聯繫到校面試時間，面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合格教師證書正本(無則免帶)及相關服務證明或其他個人簡歷資料。

捌、甄選方式：資料審查、面試。

玖、學校地址：苗栗縣銅鑼鄉新隆村 11-5 號。

拾、聯絡電話：037-971104 林智偉主任

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其資格：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

三、經查明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苗栗縣文林國中文隆分部 110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鐘點代課教師(科目：)

編號：_____ (由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__年__月__日

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上傳檔請含清晰照片)
住址	現：			電 話		
	戶：			手 機		
一、 收件及初審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_____科_____號(無則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無則免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敘薪通知書及離職證明(無則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證明(男性) 8.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有八(四)之文件，否則不予受理。					審 查 人 簽 章
二、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科別編號： 10 音樂 11 美術、社團 12 閱讀專題 13 英文專題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苗栗縣文林國中文隆分部鐘點代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下列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 一、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形。

此 致

苗栗縣文林國中文隆分部

具結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